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采购及销售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销售商品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9.77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606.03
	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700.00	31,541.68
	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0
	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0.00
提供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57.20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48.80
合计		56,400.00	38,463.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7,666,650,000.00元，2025年度贷款利息支出金额399,802,770.9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0,330,499.78元，202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金额373,296.3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450,000,000.00元，2025年度支付商票保贴手续费10,575,000.00元。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情况

2026年，公司预计日常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2,7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销售商品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9.46	200.00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0
	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提供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0.00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0.00	500.00
合计		19.46	112,700.00

2、存贷款、融资及担保情况

2026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在关联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融资及担保业务，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683749474J

法定代表人：李柯夫

注册资本：4,8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5,782,643.72元，总负债为99,891,125.47元，净资产为

-14,108,481.75元，资产负债率为116.45%，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72,977.68元，净利润924,658.7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8,662,513.92元，总负债为101,543,430.48元，净资产为-12,880,916.56元，资产负债率为114.53%，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449,270.09元，净利润1,217,328.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73475A

法定代表人：吕大桅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新区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制造、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工程机械及部件、设备制造；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等

股东情况：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52,182,321.13元，总负债为290,574,643.60元，净资产为361,607,677.53元，资产负债率为44.55%，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641,839.19元，净利润56,606,448.0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80,054,296.35元，总负债为222,068,595.68元，净资产为357,985,700.67元，资产负债率为38.28%，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855,287.57元，净利润

-3,621,976.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BTEWWT8Y

法定代表人：唐文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等

股东情况：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17,300,730.84元，总负债为4,976,848,308.79元，净资产为2,840,452,422.05元，资产负债率为63.66%，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5,002,746.72元，净利润42,205,418.0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514,393,075.29元，总负债为5,657,636,917.30元，净资产为2,856,756,157.99元，资产负债率为66.45%，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6,196,302.69元，净利润16,303,735.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 6XN

注册资本：1,381,065.230841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股东情况：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4.82%股份，韩亚银行持有其8.69%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6.55%股份，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07%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6.55%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45,835,604,054.71元，总负债为695,069,515,034.81元，净资产为50,766,089,019.90元，资产负债率为93.19%，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44,558,612.50元，净利润1,415,089,385.2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38,748,554,976.78元，总负债为781,053,154,523.17元，净资产为57,695,400,453.61元，资产负债率为93.12%，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630,538,917.21元，净利润1,943,660,489.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公司多年合作，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韦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韦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韦媛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韦媛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5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韦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韦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韦媛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韦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裁秦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韦媛女士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韦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韦媛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3日

至2026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227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1,8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34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6,14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5,279.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4.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1,102,279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32,34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3,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司洪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628832
成立时间	1997-04-29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注册资本	75,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205.64	388,342.81
	负债总额	318,571.66	311,963.70
	资产净额	66,633.98	76,379.11
	营业收入	19,513.67	52,507.37
	净利润	-9,955.12	-9,090.41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其23.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571318A
成立时间	1998-12-15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注册资本	6,375.039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中草药购销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833.66	648,104.81
	负债总额	757,907.18	595,363.09
	资产净额	50,926.48	52,741.72
	营业收入	97,107.75	135,360.70
	净利润	-1,815.24	-4,249.35

3、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7.01%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2.9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戴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2448573 26L
成立时间	1999-02-02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注册资本	9,24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251.96	144,949.91
	负债总额	172,853.23	119,512.87
	资产净额	24,398.73	25,437.04
	营业收入	9,677.09	17,985.34
	净利润	-1,038.30	-4,166.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1,102,279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业务期限1年。

2、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32,34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3,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515,279.7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4.92%，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1月16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6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58,69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5,1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1,292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1,102,279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32,34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3,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515,279.7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4.9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